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

(2022 年 4 月新發布)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2022年4月新發布）

項目	發布時間	名稱
1	2022年4月	因與第三方之合約而受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IAS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因與第三方之合約而受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於活期存款受有與第三方已達成協議之合約性使用限制時，企業是否於其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將該活期存款納入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企業：

- a. 持有活期存款，該活期存款之條款及條件不妨礙企業取得所持有之金額（亦即，若企業自存款中要求任何金額，企業將於要求時即收取該金額）。
- b. 具有與第三方之合約義務，須於該單獨活期存款中維持特定金額之現金，並僅將該現金用於特定目的。若企業將該所持有活期存款之金額用於與第三方已達成協議之目的以外者，則企業將違反其合約義務。

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委員會注意到，所詢問係該活期存款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中「現金」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6段藉由敘明「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對現金作定義。除該定義本身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對一項目是否符合為現金並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指出，包含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可能受到限制，即：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48段規定企業揭露「其持有但無法供集團使用之重大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資訊；及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66段(d)規定企業將「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委員會作出結論，源自與第三方之合約對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不會導致該存款不再屬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該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中現金之定義。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對該所持有之活期存款之金額之合約性使用限制並未改變該存款之性質—企業可要求即取得該等金額。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該企業於其現金流量表中將該活期存款納入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中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54段(i)規定企業之財務狀況表應包括列報「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之單行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55段敘明，「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包含將第54段所列單行項目細分所產生者）……，當此等表達與對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係屬攸關時。」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企業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將該活期存款列報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當與對財務狀況之了解攸關時，企業將細分「現金及約當現金」單行項目，並於額外之單行項目中單獨列報該活期存款。

將資產列報為流動或非流動之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66段(d)會將該活期存款分類為流動，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活期存款「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45段敘明，「企業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適用此規定，於詢問所述之事實型態中，該企業揭露該活期存款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企業亦考量是否揭露額外資訊：

- a. 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規定：因金融工具產生之流動性風險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風險；及
- b. 若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中之揭露規定所提供之資訊不足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等限制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31段)。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判定是否將受有與第三方已達成協議之合約性使用限制之活期存款，納入作為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準則制定計畫新增至工作計畫中。